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關於再次延期回復深圳證券交易所 2019 年年報問詢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雲龍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雲龍先生、劉民先生、張玉之先生及李志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有領先生及王全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证券代码：002490

公告编号：2020-02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3 号《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同时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以及公司需按照香港联交所规定对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翻译及公告披露，因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部分工作尚未完成。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保证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部门加紧核查、积极推进，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